第十三届创新创业大赛总体方案

    一、大赛宗旨

    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：大赛）遵循政府引导、公益支持、市场助力原则，围绕发展高科技、实现产业化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搭建“政、产、学、研、用、金、服、城”多向对接交流平台，发现优质企业和团队，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优化创新创业生态，服务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支撑国家高新区、国家自创区建设，助力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、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建设。

    二、赛事总体安排

    全国认证认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设立大赛办公室，负责大赛组织、统筹、指导和监督工作。大赛由地方赛、全国赛和专业赛组成。

    （一）地方赛

    地方赛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赛道、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本地区企业。地方赛组织单位确定本地区赛事承办方，鼓励国家高新区、国家自创区围绕主导优势产业积极承办地方赛。企业原则上按属地参赛，对不举办地方赛的，大赛办公室做统筹安排，企业可自主确定是否参赛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全国赛

    全国赛由大赛平台牵头组织，参赛者为各地方赛评选并推荐的优胜企业。全国赛分为半决赛和决赛，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，承办单位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    （三）专业赛

    专业赛由大赛平台联合地方政府部门、部属单位、协会学会、专业机构、大型企业共同举办，主要聚焦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、重要领域，以及颠覆性技术、创新挑战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、科技创新服务、技术融合创新等重点方向。参赛企业或团队可根据自身主攻方向选择参加不同主题的专业赛。